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配股发行证券相关事宜，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配股发行股份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申士兵

王炳明

虞建华

年 月 日